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82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龚端，女，
省成都市，汉族，住四川
份号码51090，公民身

被执行人：杨林，男，
省遂宁市，汉族，住四川
510902，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龚专，男，
四川省遂宁市，汉族，住四
510902，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闵秀华，女，
四川省遂宁市，汉族，住四
510902，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杨萍，女，
市，汉族，住成都
510902，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吕国昆，女，
成都市，汉族，住
身份号码511303，公民

被执行人：曾多，男，
省遂宁市，汉族，住四川
510902，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遂宁市天灏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遂宁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杨林，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龚端、杨林、龚专、闵秀华、杨萍、吕国、曾多、遂宁市天灏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的（2022）川0923民初138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龚端、杨林、龚专、闵秀华、杨萍、吕国、曾多、遂宁市天灏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九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杨林位于遂宁市遂州北路89号6-8-15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B0005703号 遂国用（2012）字第8957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杨林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45号2单元2层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69685号 遂国用（2005）字第2432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43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1174号 遂国用（2005）字第2452号】。

四、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遂州北路4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1184号 遂国用（2005）字第2453号】。

五、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遂州南路 200 号 2 单元 2 层 1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052723 号 遂国用（2008）字第 7249 号】。

六、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 27 号 1 层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071182 号 遂国用（2005）第 2460 号】。

七、拍卖被执行人龚专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 45 号 1 单元 2 层 2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069692 号 遂国用（2005）第 2443 号】。

八、拍卖被执行人杨萍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 45 号 1 单元 2 层 1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 0228530 号 遂国用（2013）字第 03811 号】。

九、拍卖被执行人曾多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 85-89 号 3 栋 2 层 1、2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047013 号 遂国用（2001）字第 479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尚 国 琼